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7-080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7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拟通过天津融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鑫小贷”）向公司关联方内蒙滨海提供金额不超过3.9亿元的委托贷款。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补充披露：

1.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的原因、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相应解决措施。

3.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请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